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杏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26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杏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行「提款卡（含密碼）」應更正為「提款卡寄送至指定地點，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密碼」、第12行「向附表」應更正為「向附表二」、起訴書附表二更正如本判決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朱杏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尚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嫌，並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惟被告之行為既業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即無洗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適用，附此敘明。

㈡罪數：

被告提供本案4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被害人等13人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㈢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至於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本案已有前述減刑規定之適用，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經前開規定減輕後，並無猶嫌過重之情，自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量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1.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因一時失慮提供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其犯罪動機、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共提供4個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導致告訴人、被害人等13人遭到詐騙，詐騙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31萬6,900元，其犯罪所生損害屬於不利之量刑事由。惟被告並未從中獲取利益，屬

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

2.責任刑之下修：

被告前因幫助犯洗錢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期滿1年多又再犯本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依其品行而言，為不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依其障礙類別顯示其有顯著登錄、儲存及提取資訊的記憶困難，導致一般日常生活與學業、工作等方面出現明顯、持續的適應困難，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為有利之量刑事由；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犯後態度整體應為中性之量刑事由；復審酌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速食業與客服，現無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倘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更生之因素，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再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

3.綜上，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又就併科罰金部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無因犯罪保有利益，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因幫助犯洗錢罪，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5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緩刑2年確定，其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或獲得其等諒解，且本院

既已量處可易科罰金之輕度刑，綜合上情，並就犯罪情節及各項情狀為裁量後，認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4個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水嶸（提告）	114年9月2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10時27分許	3萬元	土地帳戶
2	方思堯（提告）	114年9月13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21時47分許	1萬8,000元	
				114年9月15日15時33分許	5,000元	第一帳戶
3	陳玉堂（提告）	114年9月16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1時17分許	4,500元	
				114年9月16日12時6分許	9,800元	
4	黃品傑（提告）	114年9月14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13時26分許	5,500元	
5	陳駿騰（不提告）	114年9月5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5時7分許	5,500元	
6	龔翊翔（提告）	114年9月13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17時12分許	4,500元	
				114年9月15日18時39分許	9,800元	
7	黃恩霆（提告）	114年9月12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3時11分許	5,500元	
				114年9月16日14時1分許	1萬元	

8	林忠義（提告）	114年9月12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1時18分許	3萬元	
				114年9月15日16時30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114年9月15日16時22分許	2萬2,000元	
9	黃昱瑋（提告）	114年9月15日	假投資	114年9月15日20時31分許	7,000元	第一帳戶
10	呂威霖（提告）	114年9月中旬	假投資	114年9月15日14時31分許	4,500元	
				114年9月15日16時11分許	9,800元	
11	陸子濤（提告）	114年9月15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3時許	5,500元	
12	王俊凱（提告）	114年9月1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22時8分許	5萬元	聯邦帳戶
13	陳建志（提告）	114年9月中旬	假交友	114年9月14日18時28分許	1萬元	華南帳戶
				114年9月14日21時8分許	1萬元	
				114年9月15日12時15分許	3萬元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3266號

被　　告　朱杏淳（略）

選任辯護人　陳柏甫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杏淳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

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某時許，在統一超商正鎰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均提供予真實姓名均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詐，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而匯入款項旋遭提領。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4及6至13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杏淳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2	⑴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⑵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等報案資料	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二所之人施以如犯罪事實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間，匯款上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截圖等報案資料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所申設、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朱杏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涉犯前揭罪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　　日

檢　察　官　許宏緯

附表一

編號	金融帳戶
1	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土地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第一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華南帳戶)
4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簡稱聯邦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許水嶸 (提告)	114年9月11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10時27分許	3萬元	土地帳戶
2	方思堯 (提告)	114年9月13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21時47分許	1萬8,000元	
				114年9月15日15時33分許	5,000元	第一帳戶
3	陳玉堂 (提告)	114年9月16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1時17分許	4,500元	
				114年9月16日12時6分許	9,800元	
4	黃品傑	114年9月15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13	5,500元	

	(提告)			時26分許		
5	陳駿騰 (不提告)	114年9月16日	假投資	114年9月16日15時7分許	5,500元	
6	龔翊翔 (提告)	114年9月13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17時12分許	4,500元	
				114年9月15日18時39分許	9,800元	
7	黃恩霆 (提告)	114年9月16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3時11分許	5,500元	
				114年9月16日14時1分許	1萬元	
8	林忠義 (提告)	114年9月12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1時18分許	3萬元	
				114年9月15日16時30分許	3萬元	聯邦帳戶
				114年9月15日16時22分許	2萬2,000元	
9	黃昱瑋 (提告)	114年9月15日	假投資	114年9月15日20時31分許	7,000元	第一帳戶
10	呂威霖 (提告)	114年9月19日	假投資	114年9月15日14時31分許	4,500元	
				114年9月15日16時11分許	9,800元	
11	陸子濤 (提告)	114年9月15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6日13時許	5,500元	
12	王俊凱 (提告)	114年9月14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5日22時8分許	5萬元	聯邦帳戶
13	陳建志 (提告)	114年9月14日	假交友	114年9月14日18時28分許	1萬元	華南帳戶
				114年9月14日21時8分許	1萬元	
				114年9月15日12時15分許	3萬元	